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自願公佈

主要股東
配售現有股份

董事會宣佈已獲悉吳女士(作為賣方)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契約，據此，吳女士同意出售3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契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買家收購該等股份。吳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獲悉吳女士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契約銷售股份外)自配售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期間，其本身概不會及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控制之公司，與其關連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地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地)及其聯屬人士不會，及吳女士將促使潘政民先生不會，(i)要約、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購買合約、購入期權或簽訂合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購買權利或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地在或已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其實益擁有或持有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交換或兌換為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與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類同之證券；或(ii)訂立任何股份置換或類同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i)或(ii)項所述類別之任何交易乃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方式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付款；或(iii)公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除非已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而該等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發或拖延授出)。

本公司預期配售於2012年9月7日完成。於配售契約日期，吳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權益。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動及合共33,000,000股股份已獲配售，吳女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1.4%之權益。

董事會並不預期配售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須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吳女士」	指	吳春媛女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33,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配售契約」	指	日期為2012年9月4日由吳女士（作為賣方）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之股份配售契約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祖權

香港，2012年9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Dato' Tan Bian Ee及周一華女士。